

旌德县人民政府文件

旌政〔2022〕13号

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坚决遏制违法违规 占用耕地行为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耕地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，有效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耕地“非粮化”现象，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保障粮食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。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；**严禁**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；**严禁**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；**严禁**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；**严禁**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；**严禁**违法违规批地用地。

二、坚决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。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，严格落实“田长制”。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

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**严禁**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;**严禁**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;**严禁**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;**严禁**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
三、严格动态监管监测。各镇作为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，要加强动态巡查检查和监管，发现问题及时制止，重大情况及时报告。

四、欢迎广大群众对破坏损害耕地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0563-2265287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2022年3月16日